

中卫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办法》）规定，特向社会公布中卫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卫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丰安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三 楼；邮编：755000；电话及传真：0955—7068588）。

2020 年，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推动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健康有序的发展，为民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我局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认真做好重点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规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开展。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一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局共制发文件36个，除涉密、请示、报告等文件，其他文件均按照时限在政府网站公开，共计2个，公开政策解读信息1条。2020年我局共发布信息52条，其中通过市政府网站发布9条，自治区政务服务网发布14条，新媒体发布28条。公开我局2020年财务预算信息1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全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没有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规范信息公开管理。一是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开展专题培训，积极参加市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和责任意识。二是加强信息发布审核，由各科室（单位）负责提供信息，办公室统筹，明确信息发布需经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办公室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后发布，确保信息发布质量。

（四）强化信息公开保障。我局始终把政务公开作为推进审批服务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切实把政务公开工作

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机构，加强领导，成立了由党组书记、局长马宏全任组长，副局长李学武任副组长，各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督促我局信息公开等工作，确定办公室为信息公开牵头部门，其他科室（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各项推进工作。进一步拓宽政务信息公开的主渠道，确保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及不足。一是个别科室、单位对公开工作的紧迫性认识不足，思想上没有引起重视，工作上主动性和积极性不高，实际工作中往往需要督促提醒才能在时限内完成发布工作。二是公开信息内容不及时不全面，公开重点不够突出，与办事企业和群众要求尚有差距。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认真分析，创新举措，分类施策，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一是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努力为群众提供“看得懂”“真有用”的信息服务。二是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增强政府网站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功能，充分体现出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权威性、针对性和充分性。三是增强认识，切实转变观念，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切实做到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四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简政放权，行政审批层级进一步优化。一是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积极承接、落实国家、自治区取消、下放的15项行政审批与许可事项，其中，取消5项，下放10项。二是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下沉。大力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将123项行政审批事项下放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办理，将45项政务服务事项下沉村（社区）为民办事全程代办点办理，群众办事实现“大事不出镇，小事不出村”。三是积极协调向园区赋权。在宁夏中卫工业园区优化设置园区企业服务中心1个，推动将73项行政审批和执法权限赋予工业园区企业服务中心办理，真正实现“企业的事园区办，园区的事园内办”。

（二）放管结合，审批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强。始终坚持以建立健全“好差评”制度体系为补充，以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为目的。一是建立完善评价体制机制。制定《中卫市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实施方案》《中卫市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实施细则》等6项制度，成立中卫市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领导小组，配套服务事项评价指标、服务窗口评价指标等，做到“好差评”有“法”可依。二是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体系。建成覆盖市、县（区）、镇（乡）、村（社区）政务服务机构、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的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好差评”体系，构建全流程、全闭环“好差评”工作机制，制定《中卫市政务服务投诉举报处理办法（试行）》，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含分厅）设立投诉中心、投诉举报箱，与12345政务服务热线、政务服务网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政务服务咨询投诉通道，实现“好差评”全覆盖。三是配齐配强评价设备。全市配置无线网络评价

器 500 台，其中，市本级 114 台，沙坡头区 58 台，中宁县 160 台，海原县 168 台，为“好差评”工作顺利开展奠定了硬件基础。截至目前，共计评价 22779 条，综合排名全区第三。**四是完善“互联网+监管”体系。**制定《2020 年深化全区“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组织市直 31 个部门（单位）认领监管事项 979 项，向宁夏“互联网+监管”系统推送监管行为 2627 条，市本级监管事项覆盖率 23.47%，沙坡头区推送监管行为 509 条，监管事项覆盖率 26.17%，中宁县推送监管行为 2399 条，监管事项覆盖率 41.64%，海原县推送监管行为 2013 条，监管事项覆盖率 35.95%，基本实现“互联网+监管”全覆盖。

（三）优化服务，政务服务环境进一步优化。一是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时限。优化企业开办线上线下服务，将税务局事项全部进驻市政务服务大厅办理，企业开办涉及的营业执照办理、印章刻制、发票申领、银行开户、企业参保登记等事项办理实现“线上一网一界面、线下一窗一表单”，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 0.5 个工作日内。二是持续优化项目审批流程，提升项目审批便利度。优化线上线下项目审批流程，推行并联审批、联合作业模式，积极协调开展施工图取消审查试点工作，缩小施工图设计审查范围。推行告知承诺制，实现建设项目审批“一网通办”。积极组织推行“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推进“多测合一、多验合一”，协调优化临时建筑规划管理、既有建筑改变使用功能审批、工业用地出让审批、渣土处置许可等办事流程。三是持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畅通“一网通办”。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及时完成电子政务系统对接，积极

开展新一轮“四级四同”政务服务事项梳理，按照提交材料最少、表格最简、环节最优、时间最短、“掌上”可办的标准要求，梳理确定市本级**44**个部门（单位）**1375**项行政审批事项，**1320**项实现“网上办”，**900**个事项实现“掌上可办”，**3200**多个事项掌上可查询、预约、评价，办理时限整体压缩**63%**以上，申请材料整体减少**30.5%**，办理环节整体压缩**27.5%**，形成形式统一规范、内容深度融合、服务集中提供的政务服务公共入口，为企业和群众办事“一网通办、全国漫游”提供支撑和保障。深化“我的宁夏”APP应用，通过电子屏幕、展板、宣传栏、海报等形式，全面宣传“我的宁夏”APP，目前，APP注册用户达**63.44**万人。推动电子证照入库，存量电子证照入库率**22%**，增量电子证照入库**6141**个，入库率**100%**。**四是优化整合12345政务服务热线**。完成市本级城管**12319**等**9**条政务类热线电话整合，建立健全政务热线解答体系，共收集整理标准答案**1.5**万余条。建成**29**支非警务应急处置队伍，做到**24**小时内群众诉求有人回应、有人办理。优化改进市政协社情民意信息办理，通过**12345**政务服务热线办理、反馈方式，提升社情民意办理效率，提升了市政务热线服务功能。

中卫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年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